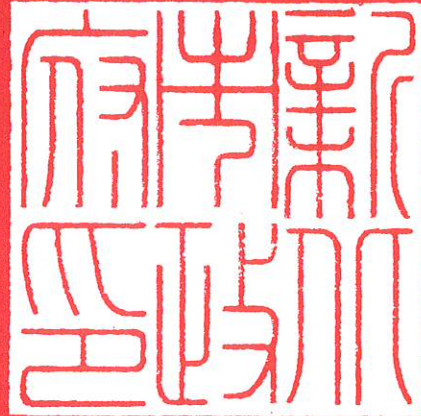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教字第113090529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展各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以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並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市依法登記立案社團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辦理傳統歲時祭儀與其他歲時祭儀相關之文化活動。
 - 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審查：
 - （一）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經費概算明細表。
 - （三）申請補助團體以往辦理相關活動之績效。
 - （四）在地原住民受益程度。
 - （五）結合社會資源配合活動之情形。
 - （六）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五、本要點之補助以歲時祭儀活動計畫所需之經常門支出為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原民意象布置及舞台搭設費。
 - （二）音響、桌椅、帳篷及流動廁所租借費。
 - （三）祈福祭品費。
 - （四）餐費。
 - （五）樂舞組訓費。
 - （六）保險費。
 - （七）環境清潔費。
 - （八）礦泉水。
 - （九）其他經本局核定之項目。
- 各核定補助項目間得於其百分之十額度內相互勻支。

辦理活動計畫內容，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如涉有獎金、紀念品及住宿之費用，應由受補助團體自籌。

六、本要點補助金額由本局依各活動計畫書內容（含活動規模、特色、歷年辦理情形等面向）審查後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六十萬元。

受補助團體申請本補助，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受補助團體，不得以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七、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局備查。

八、受補助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補助經費之核銷及賸餘款繳回：

（一）本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列明款項，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本補助經費結報時，如有結餘款，應繳回之。

本局依下列規定辦理對受補助團體之管控考核。

（一）得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團體執行情形，受補助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或拒絕。

（二）不定時執行成效考核，其執行績效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受補助團體依會計法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十年以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作業，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原始憑證如欲提前銷毀，受補助團體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辦理銷毀作業；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受補助團體應即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報審計機關同意。如經

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受理申請及核定補助。